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餐廳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90444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...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6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 ,依本府工務局【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(下同)95 年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辦理】7 1年6月2日北市工建字第63812 號函核准變更用途為小型飲食店(屬行為時建築物使用 類

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第3組),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「〇〇 餐廳」。嗣本市商業處於100年7月14日20時30分至現場稽查,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

營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酒店業及飲料店業,乃以 100年7月18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290500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(101年2月16日起更名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)依權責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經營飲酒店業(屬行為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條規定之B類商業類第 3 組),違反建築法第 73條第 2項前段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,以 100年7月 22日北市都建

字第 100790444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,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經本府以 100 年 11 月 30

府訴字第 10009149500 號訴願決定: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01 年 1 月 9 日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 79044400 號函不服,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府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1項規定,本府訴願審 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1月20日北市訴(未)字第10130048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之

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,該書函於 101 年 1 月 21 日送達,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,惟 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9044400 號函不服,業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經本

以訴願逾期為由,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訴字第 1000914 9500 號訴願決定:「訴願不受理

。」該訴願決定書並於100年12月8日送達在案,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 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